

##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鑒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10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15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4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 : 00...12 : 00	下 午 14 : 00...17 : 00
2	25	二	一	報到、預備會議	
2	26	三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2	27	四	三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鎮公所提案等。	
備			註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王	建 斌
2	張	愉 婕	10	許	哲 葦
3	林	獻 章	11	張	雅 晴
4	潘	順 良	12	施	義 成
5	施	瑞 隆	13	潘	閔 東
6	許	富 足	14	謝	孟 釗
7	施	信 任	15	何	麗 觀
8	王	麗 雯	/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事錄

## 參、分類紀錄

### 一、會議記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陳之一(代理)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莊敬(代理)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2 月 25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會議為期 3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本次臨時會主要審議鎮公所提議「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會議，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 (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報告代表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0 名，缺席 5 名，出席代表的人數超過法定額數。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P3)。

潘副主席閔東：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潘副主席閔東：本次臨時會是由鎮長請求召開，現在請許鎮長報告要求召開臨時會之事由。

許鎮長志宏：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及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針對本次所召開的臨時會，主要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大會審議；請各位代表多多支持，感謝。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許鎮長的報告。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現在進行討論議案，請黃秘書宣讀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15)。第一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需要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逕付二讀，是否有代表附議？（附議）。各位代表同仁，本案有代表附議，我們直接逕付二讀。現在繼續請黃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15)。第二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請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報告。

王所長至嘉：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針對「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為避免外鄉鎮市民透過短暫遷戶取得本鎮鎮民身分之優惠資格，經參酌鄰近鄉鎮之自治條例，擬修正條文限縮居民認定標準，以確保有限神主牌位資源優先提供本鎮鎮民；也能避免資源排擠之情事發生。另修正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之規範，原本為「免費」，將其調整為「優惠」，以避免不合理之現象產生。第三項修正的主要重點為「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經上次代表會決議，我們有重新檢視相關的優惠措施，以減輕本鎮鎮民治喪負擔；就原收費標準打

75 折計之。以上報告。

潘副主席閔東：感謝所長的報告。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今日上午的議程到此。

散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14年2月27日上午11時45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張雅晴 何麗觀 許哲葦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王麗雯 施信任 潘順良 謝孟釗 許富足 王建斌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書：

民政課長：吳俊和

財政課長：謝搖明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鄭為嘉

農業課長：李樹謙(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鄭憲鍾

工程隊長：陳益成

人事主任：蔡煥裕

主計主任：賴世英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陳雅婷

文化所長：王廷揚

幼兒園長：賴玲薰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劉坤墩

生命禮儀管理所：王至嘉

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謝亦開(代理所長)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15名，出席13名，缺席2名。各位代表同仁，昨天本會黃秘書在第二讀會時有將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

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之法條逐一宣讀過了，現在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若是第二讀會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9名，舉手贊成8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P15)。第三讀會。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第三讀會，現在請各位代表發表意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第三讀會若是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9名，舉手贊成8名，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鎮公所提議第1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 臨時動議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請踴躍提出討論。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大會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龍山街的「路面改善」，我應該提報 2 個多月有了，請你們看一下，有辦法看嗎？這樣看得到嗎？該路面已破損嚴重；我已經提報 2 個多月了，卻遲遲未修復，請問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

潘副主席閔東：請工程隊長。

陳隊長益成：大會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關於施代表所反映的部分，因為有納入「小型工程」的契約，也是最近才決標，並已訂約完成；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請廠商的工班儘速辦理相關的施工排程。

施代表義成：針對這個問題，你提到還要待「小型工程」的契約發包，我認為這個部分若有造成危險就應該要立即處理；再者，我們鹿港鎮被評選為今年「觀光人潮最多」的城市，那稱之為「門面」，而這是會造成危險的東西，又是「門面」，你認為過年期間，觀光客看了作何感想？此外，這個部分是否有「施工品質」及「材質」的問題？不然該處時常有破損的情形發生，且已經修復好幾次了，是否跟「材料」有關？

陳隊長益成：跟代表報告，有關「石磚」的部分，我們也有再行檢討，像這種有車輛在行駛的區域，我們其實也有考量到儘量不要以「石磚」來鋪設，會再思考後續能否以「混凝土」的方式將其處理；因為若單純僅是行人在走或自行車在行駛，石磚是絕對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對，你看，若是遇到女孩子穿高跟鞋的話，踩下去肯定會卡住，對吧？

陳隊長益成：對。

施代表義成：這是我們鹿港鎮的「門面」，且過年之前就已經是如此；你看，過年期間，這條龍山街的人潮就有多少了？對吧？

陳隊長益成：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辦理。

施代表義成：這是我們鹿港鎮的「門面」，看是要針對「材質」的問題還是如何；你們也是要針對問題解決，不能說修復後沒多久又破損，這樣等於也是沒有效果，是否如此？

陳隊長益成：好，OK。

施代表義成：好不好？

陳隊長益成：好，沒問題。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本席再針對「AC」的部分，我認為像這種情形，我們就要稍微跟廠商要求，有時候廠商在鋪設 AC，造成排水的問題發生，以致人家住處前方淹水，住戶在反映說「以前都不會淹水，現在廠商鋪設完後都會淹水。」；廠商應該要想辦法協助解決這個問題，是否如此？再者，廠商在施作時，若有造成店家的物品損壞，他就必須協助將其修復，像是造成店家的招牌或照明設備損壞，廠商到現在都尚未修復，僅請店家自行找廣告公司來處理，看金額多少，再向他報價；其實這樣也不對，廠商應該要至現場查看情況並予以處理，而不是要店家自己找廣告公司處理後再報價給他，事後再予以補償，既然如此，乾脆由廠商找廣告公司來處理，這樣才對，是否如此？

陳隊長益成：跟代表報告，關於您所提的部分，我會跟廠商的主管再行討論。

施代表義成：此外，針對「AC」的部分，你們會進行驗收吧？若是有問題，你們就要請廠商處理，不能隨隨便便就驗收通過；因為我看他在鋪設新的 AC 時，有的區塊很平整；有的則是很粗糙，為何會有「粗糙」的問題？

陳隊長益成：有時候跟施工的溫度也有關；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有向廠商反映。

施代表義成：因為我有前往勘察，有的區塊很粗糙。照理來講，你們也看得懂；若是遇到這種問題，你們都如何請他處理？若是沒有處理，也是直接驗收通過；有這種情形沒關係嗎？

陳隊長益成：這個應該就是代表所講的「跳料」的部分，我們會視情節輕重。

施代表義成：這個部分是否為瀝青混凝土不足？

陳隊長益成：不是。

施代表義成：我指的「粗糙」就是有一個一個的洞，有吧？

陳隊長益成：不是，就是它可能會有「粗糙面」；代表指的應該是比較粗糙的

區塊。

施代表義成：對。

陳隊長益成：關於這個部分，若是情節嚴重，當然我們會請廠商將整條道路重新鋪設；會視情節輕重向廠商繼續要求。

施代表義成：我認為我們在業務上需要稍微注意，應該要重新鋪設就必須要請他重新鋪設；應該要加強就必須要請他加強，好嗎？

陳隊長益成：好的，OK，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 主席致閉會詞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洪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其中有將本會上次臨時會所提議，針對「本鎮鎮民使用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做出調整，有善意的回應，這才是所會良好互動的結果，是「地方之福」；相信未來的所會運作應該也是「地方之福」，簡單幾句話，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4.02.27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考量本鎮現有空間不足增設神主牌位，且現行條文對於本鎮轄內居民之認定標準相對寬鬆，為避免外鄉鎮市民透過短暫遷戶取得本鎮鎮民身分之優惠資格，經參酌鄰近鄉鎮之自治條例，擬修正條文限縮居民認定標準，以確保有限神主牌位資源優先提供本鎮鎮民；修正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之規範，使各款低收入戶存放位置限制一致，以符合法規原意；另調整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以減輕本鎮鎮民治喪負擔。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 修正本鎮轄內居民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 刪除第三項，移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併規範；增訂如申請人無法證明其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三) 修正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另將暫存室更名為追思室。(修正條文第十七條)</p> <p>(四) 修正各款項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皆須限定其存放位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五) 修正返回歸宗條款，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二、檢附本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本鎮代表會議通過後，公告條文修正並報縣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本鎮現有空間不足增設神主牌位，且現行條文對於本鎮轄內居民之認定標準相對寬鬆，為避免外鄉鎮市民透過短暫遷戶取得本鎮鎮民身分之優惠資格，經參酌鄰近鄉鎮之自治條例，擬修正條文限縮居民認定標準，以確保有限神主牌位資源優先提供本鎮鎮民；修正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之規範，使各款低收入戶存放位置限制一致，以符合法規原意；另調整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以減輕本鎮鎮民治喪負擔。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鎮轄內居民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第三項，移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併規範；增訂如申請人無法證明其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修正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另將暫存室更名為追思室。(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修正各款項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皆須限定其存放位置。(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修正返回歸宗條款，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u>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u>：</p> <p>一、<u>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u>。</p> <p>二、<u>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u>。</p> <p><u>三、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u>。</p> <p><u>四、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u>。</p> <p><u>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u>如下</u>：</p> <p>一、<u>使用本鎮納骨堂(塔)、公墓墓基、禮廳及靈堂以亡者死亡證明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u>。</p> <p>二、<u>使用本鎮神主牌位，以申請人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認定標準</u>。</p>	<p>一、修正本鎮轄內居民認定條件，限縮其認定標準，以避免外鄉鎮市民透過遷戶取得本鎮轄內居民資格，並以優惠價格購買神主牌位後又遷出戶口之福利濫用情形。</p> <p>二、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與認定本鎮轄內居民相關，爰移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併規範，俾利實務上認定。</p> <p>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各項殯葬設施收費身分別判斷依據。</p>
<p>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p> <p>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p> <p>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u>亡者家</u></p>	<p>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p> <p>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p> <p><u>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u></p>	<p>一、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前揭條文與認定本鎮轄內居民相關，爰移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修正原條文第四項，定明如申請人無法證明與亡者之親屬關係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另酌作文字修正。</p>

<p>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u>如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u></p> <p>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p>	<p><u>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u></p> <p>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p> <p>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p> <p>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p> <p>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p> <p>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p> <p>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p>	<p>修正附表二之收費標準。</p>
<p>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p>	<p>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p> <p>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p> <p>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p>	<p>符合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為第一款低收入戶，而按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者為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第一款低收入戶尚須限定存放位置，第二、三款卻無限定存放位置，實屬不合理，爰修正原條文文字免費改為優惠。</p>

<p>用；第二款、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p> <p>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符合本條<u>優惠</u>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用；第二款、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p> <p>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符合本條<u>免費</u>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p>	
<p>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u>累計滿三年以上</u>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u>禮廳及靈堂</u>，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p> <p><u>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u></p>	<p>一、修正曾設籍本鎮標準須設籍累計滿三年以上，且以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為限。</p> <p>二、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精簡條文。</p>

## 第十七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u>1,500</u>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2,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u>1,200</u>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1,6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u>750</u>	<u>750</u>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1,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水電費	1 日	<u>150</u>	<u>150</u>	按日計價。	20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u>1,500</u>	3,000	按日計價。	2,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場地使用費	1 日	<u>2,250</u>	4,500	按日計價。	3,0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u>150</u>	300	按日計價。	200	按日計價。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修正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本鎮鎮民收費標準,增加本鎮鎮民至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治喪之誘因及減輕本鎮鎮民治喪之負擔,惟因外鄉鎮市民之水電費及冷氣費無加成收費,爰一併調整。						
二、暫存室更名為追思室。						

<u>追思</u> 室使用費	1日	<u>225</u>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次	<u>150</u>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日	<u>750</u>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日	<u>1,125</u>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u>暫存</u> 室使用費	1日	300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次	20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日	1,00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日	1,500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鹿鎮民字第 0950009882 號函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鹿港鎮代表會第 18 屆第 5、6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018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鹿鎮民字第 1100018031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鹿鎮生字第 1120033050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25433A 號令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鹿鎮生字第 1130034205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暨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神主牌位依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第二條 本鎮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納骨堂(塔)、禮廳及靈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鎮轄內居民」認定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出生時設籍於本鎮者。
- 二、 死亡時設籍於本鎮者。
- 三、 現設籍於本鎮，且已持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之申請人。
- 四、 申請人如因亡者死亡年代久遠無法提出亡者居住本鎮除戶戶籍謄本時，由申請人提出切結書證明。

神主牌位之申請人資格，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戶籍證明文件判斷；個人牌位得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納骨塔骨灰(骸)位、禮廳及靈堂依亡者戶籍證明文件判斷。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

第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形或特定形式排列，每一墓基

之面積規定為六·九平方公尺（約二·〇九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面積均不得變更或增加，並不得妨害他人營葬。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約二·五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五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周圍所種植草皮應求整齊有序，有利本所管理。申請人使用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標準墓型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必要時得委託本所承造，代辦費用由本所另定之。

第六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七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除戶戶籍謄本，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使用，違者依法處理。前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本所留存。

第八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明書，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入本所規定高六十公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之骨甕，並繳納骨堂（塔）使用費後安置於本鎮納骨堂（塔）內或其他合法納骨堂（塔）內。營葬者或墓主應將原墓基整平、清除棺柩及其他一切廢棄物，必要時得委託本所代辦，代辦清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原墓基使用期滿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遵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三十六條規定以無主墳墓處理，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本所無主納骨堂（塔）內，並於營葬者認領時酌收代執行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鎮公園化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五條 使用本鎮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納骨堂(塔)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
- 四、納骨堂(塔)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事宜。

申請人申請進堂(塔)限以亡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如申請人無法提出相關證明者，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塔)許可：

-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 三、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憑本所「納骨堂(塔)附設神主牌位進堂許可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塔)神主牌位事宜。

第十六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塔)者，其進堂(塔)使用之骨灰罐、骨骸罈，由申請者自備，以能置入櫃位者為限。神主牌位統一使用本所規定之牌位，不得自行外加其他物品。

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塔)或申請退費，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如因故未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塔)而須再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者應重新向本所辦理申請。

第十七條 本鎮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採一次收費，其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三。

本鎮禮廳及靈堂之各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二，其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或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火化運回使用納骨堂(塔)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

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使用納骨

堂（塔）塔位免收使用費用。

設籍本鎮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進奉神主牌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設籍本鎮居民死亡，家境貧窮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使用納骨堂（塔）或進奉神主牌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設籍本鎮獨居老人（無子嗣）死亡或因天然災害致死者，應憑有關證明文件，得免徵其規費。

符合本條免費使用骨灰（骸）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本鎮納骨堂（塔）第四樓、第五樓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且該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欲指定樓層者，須負擔與第四樓相同櫃位之差價；符合本條優惠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其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

第十八條之一 使用本鎮禮廳及靈堂如有下列情形，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得減免之：

- 一、設籍本鎮轄內居民執行職務因公殉職、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三、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或其直系親屬死亡，免收場地使用費用。
- 四、設籍本鎮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場地使用費用減半。
- 五、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狀況考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

第十九條 曾設籍本鎮累計滿三年以上現居外鄉（鎮、市）居民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位、神主牌位，提出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鎮居民收費。

第二十條 本鎮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凡配合政策於該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塔）者，依照本鎮居民標準二分之一收費之。至於規劃為其他公共設施，則不予優待。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塔）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使用。

第二十二條 凡欲中途退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

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還納骨堂（塔）位或神主牌位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個人牌位更換歷代祖先牌位、個人牌位之名諱變更或祖先牌位之姓氏變更，亦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並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若使用中途欲更換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位置，並繳納異動登記手續費每門新臺幣三千元整。如所更換之新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高者，應補足差額；如較原納骨堂（塔）或神主牌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並以同一納骨堂（塔）、同類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欲更換納骨堂（塔）位、神主牌位，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填寫「納骨堂（塔）、神主牌位換位使用申請書」（本所製發）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分證。
- 二、原進塔、神主牌位申請書。
- 三、原納骨堂、神主牌位使用繳費收據。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三項資料任何一款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二十三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繳使用費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收費標準（不包含骨罈材料費等）。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 第 三 章 殯 葬 設 施 之 管 理

第二十四條 本鎮各項殯葬設施得依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塔）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塔）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進堂安置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墓園、納骨堂（塔）範圍內，違法情事或禁止行為之查報及制止處置事項。
- 七、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五條 公墓納骨堂（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二、納骨堂（塔）：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應登載之情事。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閒雜人士入內長期逗留。
-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追究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時通知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鎮殯葬設施，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毀損，造成使用者或其他人之損害，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本鎮納骨堂之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為該納骨堂（塔）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由本所公告及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三十四條 本鎮公墓納骨堂（塔）於每年清明節前第一個星期日，由本所依民間習俗辦理祭典法會，並通知第一年進塔死者家屬參加祭典法會。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第一樓	18,000	20,000	36,000	40,000
第二樓	17,000	19,000	34,000	38,000
第三樓	16,000	18,000	32,000	36,000
第四樓	15,000	17,000	30,000	34,000
第五樓 第一區至第五區	14,000	16,000	28,000	32,000
第五樓 第六區及第七區	30,000 3,7層 33,000 4,5,6層 35,000	40,000 2,3層 45,000	75,000 3,7層 82,500 4,5,6層 87,500	100,000 2,3層 112,500
第六樓	26,000	28,000	52,000	56,000
第七樓	28,000	30,000	56,000	60,000
第五示範公墓懷恩堂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層別	本鎮鎮民使用費		外鄉鎮市民使用費	
	骨灰位	骨骸位	骨灰位	骨骸位
地下室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第一樓	<del>                    </del>	16,500	<del>                    </del>	33,000
第二樓	<del>                    </del>	15,000	<del>                    </del>	30,000
第三樓	11,500	13,500	23,000	27,000
第四樓	<del>                    </del>	12,500	<del>                    </del>	25,000
第五樓	10,000	12,000	20,000	24,000

附表二

禮廳及靈堂(祿安雅境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鎮鎮民	外鄉鎮市民	
禮廳使用費	1 節	1,500	3,0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使用費 (宏信廳)	1 節	1,200	2,40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禮廳冷氣費	1 節	750	750	一節以 3 小時計算，1 天最高收 2 節。
水電費	1 日	150	150	按日計價。
靈堂使用費	1 日	1,500	3,000	按日計價。
禮廳充當個人靈堂 場地使用費	1 日	2,250	4,500	按日計價。
宏德堂使用費	1 日	150	300	按日計價。
追思室使用費	1 日	225	450	按日計價，凌晨零時為 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守靈室使用費	1 次	150	300	按次計價。
搭棚場地使用費 (五格以下)	1 日	750	1,50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 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搭棚場地使用費 (六格以上)	1 日	1,125	2,250	按日計價，滿廳時供場 地搭設臨時禮廳使用。

附表三

<b>第一公墓神主牌位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六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七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b>第五公墓懷恩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	本鎮鎮民	12,000	1,000	13,000
	外鄉鎮市民	24,000	1,000	25,000
<b>第五公墓華嚴堂神主牌位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身分別	使用費	材料費	合計
一樓個人牌位	本鎮鎮民	20,000	1,000	21,000
	外鄉鎮市民	60,000	1,000	61,000
一樓祖先牌位	本鎮鎮民	26,000	1,000	27,000
	外鄉鎮市民	78,000	1,000	79,000
<b>祖先牌位細項收費標準</b> (單位：新臺幣元)				
合龕	2,000		佃出	2,000
合龕、佃出以祖先牌位為限，個人牌位欲變更為祖先牌位需重新繳費。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提 議 別 數 別 類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生命禮儀	1	0	1	
合 計	1	0	1	